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3-062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包装”）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3-066)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安排，为使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即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再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次发行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安排，为使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该授权的有效期，即本次发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授权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再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止。除对本次发行相关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宝钢包装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决策规范水平，提升专业化管理能力，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组织机构的职责调整并进一步优化管控架构，更新《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宝钢包装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择机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